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6〕88号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恒兴中学 及县外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泉州市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6〕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恒兴中学及县外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办初中学校报名及招生录取办法

1. 详见《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服务工作服务指南》（附件1）。

2. 恒兴中学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统一由泉州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二、具体工作事项

(一)照顾对象资格审核

1. 照顾对象及应提供的佐证材料

第一类照顾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

5月25日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将填写的《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见泉教中〔2026〕7号附件10）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

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

第二类照顾对象为：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类照顾对象为：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等证明材料、户口本（或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有效证件）。

2. 照顾对象申报及资格审核

(1) 申请就读恒兴中学的照顾对象

①本县小学毕业的，由学生现就读小学（指各中心学校、附小、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县直小学，下同）进行初步审核，确认符合照顾资格者，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和《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见泉教中〔2026〕7 号附件 10，一式三份，下同），并汇总填报《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汇总表》（附件 3），于 5 月 25 日前上交县教育局审核。

②外县小学毕业的，由恒兴中学进行初步审核，确认符合照顾资格者，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和《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并汇总填报《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汇总表》，于 5 月 25 日前送交县教育局审核。

③第二类、第三类照顾对象（即经恒兴中学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恒兴中学教职工子女）申请就读恒兴中学的，由恒兴中学负责收集相关材料，并于 5 月 25 日前汇总确认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将《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及佐证材料送交县教育局审核。

(2) 申请就读县外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

由申请就读的该民办初中学校所属的教育主管行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核，具体事项由学生家长自行向申请就读的县外民办初中学校咨询、申报。

3. 其他事项

民办初中学校上述有关申请照顾对象经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审核后，列入政策照顾对象，学校随机派位录取计划数为扣除政策照顾对象后的剩余计划数。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外，民办学校其余报名对象均须按规定参加电脑派位录取。

(二)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的申办

(1)现在安溪县外就读的安溪户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恒兴中学的，应提供《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见泉教中〔2026〕7号附件7），附上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截图（加盖原就读小学学校公章）作为附件材料，于5月25日前交由恒兴中学收集汇总呈报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再由恒兴中学将学生信息录入“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学生及家长方可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

(2)现在泉州市外就读的安溪户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安溪县外民办初中学校的，应参照提供以上材料，事先向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及家长方可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

(3)如果报名学生既有我市学籍又有我市户籍（居住证），可自主选择学籍所在地或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进行报名（不得兼报），选择回户籍地（居住证）报名的需参照上述做法。

(三)双（多）胞胎子女申请捆绑方式参加派位

1. 申请就读恒兴中学捆绑派位

双（多）胞胎子女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应填写《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见泉教中〔2026〕7 号附件 9），并提交学生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在本县小学毕业的，由学生现就读小学收集佐证材料及《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在县外小学毕业的，交由恒兴中学收集），于 5 月 25 日前送交县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县教育局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学生信息进行捆绑。

2. 申请就读县外民办初中校捆绑派位

由报名的县外民办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并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学生信息进行捆绑。

三、工作要求

1. 做好招生政策解读

各小学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招生入学政策，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解读宣传，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的社会不良影响。

2. 严格收费告知制度

严格执行民办初中学校收费告知及公示制度，民办初中学校需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需收取的全部各项费用项目、收费原则及退费办法，并与录取学生及家长逐一签订《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

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见泉教中〔2026〕7号附件5），由民办初中学校和学生家长各持一份备存。

3. 指导学生平台报名

本次民办初中校报名方式与以前相同，采用登录平台进行报名，各小学应做好学生平台报名指导工作。报名办法为学生和家长自行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自主报名。学生通过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姓名、手机验证码、个人邮箱等信息进行注册，同时填报学生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志愿样表见泉教中〔2026〕7号附件8，“志愿信息”中的第一批“志愿1”填“安溪恒兴中学”）。

4. 提醒理性填报志愿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有别于公办初中学校，各小学在指导学生和家长填报恒兴中学及县外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时，务必要求学生及家长要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学生和家长应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见泉教中〔2026〕7号附件6），由各报名点（本县小学毕业的学生报名点为现就读小学，安溪户籍在外县毕业的学生报名点为恒兴中学）确认收存后，再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自主填报。

5. 明确录取规则

恒兴中学及县外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结果一经产生，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派位结果。已被恒兴

中学及县外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公民办学校录取，学生和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未被恒兴中学及其他县外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转入参与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招生的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或根据相关招生政策规定安排到片区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6. 严肃执纪问责

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公民办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对民办学校，将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7.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 年泉州市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6〕7 号）。

附件：1.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2.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校教育照顾对象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根据上级有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本着加强管理、严格审查、规范程序、服务学生的原则，制定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一、报名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小学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报名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等〕

二、报名时间

1. 第一批: 2026 年 5 月 28 日 8:3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8:00;
2. 第二批: 2026 年 6 月 23 日 8:30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18:00。

三、招生范围和计划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表》见附件 1。

四、报名和录取办法

1. **报名平台:** 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全市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招生都须在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统一网上报名。任何学校不得自行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信息登记、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预报名。

2. **报名方式:** 学生和家长需带身份证及户口本到所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见附件 6）后再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自主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属于小学阶段未在户籍地就读、欲回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报名的，学生和家长需带户口本及《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见附件7）事先前往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既有我市学籍又有我市户籍（居住证），可自主选择学籍所在地或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进行报名（不得兼报），选择回户籍地（居住证）报名的学生须参照上述流程报名，具体报名条件须符合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

3. 报名志愿批次设置（《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见附件8）

（1）**提前批：**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面向其小学部招生。

（2）**第一批：**民办初中学校面向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招生。（设5个志愿）

（3）**第二批：**泉州市市级及以上审批的民办初中学校，若在第一批结束后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经批准的第二批招生范围内进行补招。（设5个志愿）

4. 招生派位实施主体：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的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统一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

5. 录取方式顺序：按志愿填报顺序提前批志愿、第一批志愿、第二批志愿依次分批录取，被前一个批次录取的学生将不再参与

下一个批次的录取。派位时，每个填报该批次志愿的学生都会获得一个随机号，学生根据随机号递增顺序排列进行投档。即对同一志愿填报同一所学校的学生是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投档的，学校只有在第一志愿录取不满时，才进行第二志愿录取；第二志愿录取不满时，再进行其他志愿录取，以此类推，直到录满为止。

6. 报名资格审核：由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录平台审核报名信息。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报名的，报名时应提供《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等材料，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学生及家长方可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双（多）胞胎子女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应填写《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见附件9），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学生信息进行捆绑，派位结束后再申请捆绑的不予受理。

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包括：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等证明材料。

上述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5月22日前，将填写的《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见附件10）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上述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5月25日前汇总确认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将《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6月3日前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

7. 网上报名流程

（1）学生和家长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附件6）。

（2）学生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通过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手机验证码、个人邮箱等信息进行注册，同时填报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3）系统提示“无效的报名信息”或“未签订相关承诺书”而无法注册的学生，请与报名点联系核实。

(4) 学生需要牢记本人设置的登录密码，为以后查询信息、修改信息、确认信息时使用。

(5) 学生要按照网页上的说明，准确地填写每一项内容。提交报名信息后，须刷新填报界面或再次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不得更改。

(6) 申请以捆绑方式参加电脑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应分别注册、填报各自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各自获得不同的报名号，届时取报名号中较小的进行派位。

8. 派位结果分批次通过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发布，学生自行根据账号密码登录查询。

五、2026 年我市初中招生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网上报名；各县（市、区）陆续启动公办初中学校报名工作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	审核政策照顾对象资格
6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网上报名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7 月 5 日至 7 月 30 日	公办初中学校以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等方式招生
8 月 20 日前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8 月 25 日前	全市公民办初中学校通过全市统一的均衡编班系统完成初一新生编班工作

六、其他事项

1.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有别于公办初中学校,学生和家长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前,务必要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在报名点填写有关承诺的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管、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持续做好我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有关工作。

3. 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学校录取,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转入参与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招生的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或者由生源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附件 2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校教育照顾对象汇总表

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初审人员(签名)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照顾类别为“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恒兴中学举办者直系亲属，恒兴中学教职工子女”中的一种。

抄送：市教育局，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印发
